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8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DAM HOAI NAM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繕打之相對人姓名與所提之本票原本、居留證影本所載，其相對人姓名不一，故請具狀釋明相對人究為「DAM HOAI NAM」抑或為「LO VAN HOAN（中譯：盧文歡）」？請查明並更正。並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相對人之國內居所及入出境資料〔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〕，到院供查核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